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二十三)

Occasional Paper No.23

南宋聘使制度研究
——以南宋與金朝為中心的
討論

ON THE *PIN-SHI* SYSTEM OF THE
SOUTHERN-SONG DYNASTY
— THE DIPLOMATIC PRACTICE
BETWEEN THE SOUTHERN-SONG
AND THE JIN

李輝 著

By Li Hui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二十三)

Occasional Paper No.23

南宋聘使制度研究
——以南宋與金朝為中心的
討論

ON THE *PIN-SHI* SYSTEM OF THE
SOUTHERN-SONG DYNASTY
— THE DIPLOMATIC PRACTICE
BETWEEN THE SOUTHERN-SONG
AND THE JIN

李輝 著

By Li Hui



香港大學
饒宗頤學術館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編輯委員會

顧問：饒宗頤教授、李焯芬教授

主編：鄭焯明博士

執行編輯：龔敏博士

助理編輯：羅慧小姐(兼秘書)、陳德好小姐、余穎欣小姐

The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HKU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Editorial Committee

Advisors : Professor Jao Tsung I, Professor C F Lee

Chief Editor : Dr Cheng Wai Ming, Peter

Executive Editor : Dr Kung Man

Assistant Editors : Miss Luo Hui (Secretary) , Miss Chan Tak Hou,
Miss Yue Wing Yan

作者簡介

李輝，內蒙古阿拉善人。2005年復旦大學歷史系畢業，獲歷史學博士學位。2008年3月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出站。2008年4月進入杭州社會科學院南宋史研究中心工作。研究方向為北方民族史及中國佛教史。先後發表學術論文二十餘篇。

About the Author

Li Hui was born in Alx of Inner Mongolia. She received her Ph.D. from Fudan University in 2005. During 2005 to 2008, she served as a Postdoctoral Fellow at Lanzhou University. She is currently working in Research Center of Southern-Song History, Hangzhou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ethnohistory of North China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 She has published various papers in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s.

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二十三)

南宋聘使制度研究
——以南宋與金朝為中心的討論

李輝 著

© 李輝 2010

出版：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香港大學大學道2號2樓；電話：2241 5598)

印刷：藝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3號新藝工業大廈4樓D座)

版權所有，本刊物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持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2010年12月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HKU
Occasional Paper No. 23

On the *Pin-Shi* System of the Southern-Song Dynasty
— The Diplomatic Practice between the Southern-Song and the Jin

By Li Hui

© Li Hui 2010

Published by: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F, No.2 University Drive, Hong Kong; Tel: 2241 5598)

Printed by:
Standartprint Co. Ltd
(4D Sunview Industrial Building, 3 On Yip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December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author.

ISBN 978-988-19139-7-5
Printed in Hong Kong

內容提要

本文論述了南宋聘使制度中的五個問題：第一，首先釐清了南宋的聘使機構即「主管往來國信所」，認為「主管往來國信所」是南宋處理宋金往來最重要的機構。第二，對南宋國信使的種類、使節的人員構成、待遇等問題進行了細緻研究。第三，對南宋使節走私的問題作相關論述。宋人使金，必賸禮物，稱「國信禮物」、「國信」或「禮物」。第四，論述了南宋使節所攜禮物情況。宋金往來，使者要攜帶國書。國書必有稱謂，從稱謂，可看出宋金地位之高低。金使朝見有朝見之儀，辭別有朝辭之儀，甚至接送伴、館伴皆有其禮儀。交聘禮儀雖不構成宋金往來的主要內容，但它可以體現出宋金之間微妙的關係，故第五部分對宋金聘使往來的禮儀進行了專門論述。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on *Pin-Shi*, the diplomatic system of the Southern Song, with respective elaboration on: 1) Diplomatic nature of the concerned institutions; 2)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the system; 3) Smuggling problems of the Southern-Song delegations; 4)

Gifts presented by the Southern-Song delegations to the Jin Court; 5) Diplomatic rituals and etiquettes between the Southern-Song and the Jin.

目 錄

第一節	前言.....	4
第二節	南宋處理宋金交聘的機構	7
第三節	國信使節之選派	14
第四節	國信使節的走私問題	35
第五節	國信禮物	42
第六節	國書與交聘禮儀	51
第七節	結語.....	68

第一節 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北方民族對中原地區的威脅一直困擾着歷代中原王朝。因此，如何處理與北族的關係是中原王朝一項重要而不可缺省的政策。人們通常認為中原王朝與北族之間的「朝貢關係」是唯一的體系。這種體系是以中原王朝為中心，而其他臣服的諸國按時入貢。¹ 儘管上述觀點在學術界已佔主流，但在羅薩比（M. Rossabi）所編《均勢中的中國：十至十四世紀的中國與其鄰國》（*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一書中質疑了這種觀點。² 羅薩比在該書的導言中說：「這本論文集中的文章表明：正如以上所述，所謂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並不是從西元前二世紀到鴉片戰爭這一整個時期一直都存在。從十到十三世紀，中國並沒有教條地強迫外族服從這個體系。宋朝是這一段時期重要的朝代，它比較彈性地處理了對外關係。」³ 這種彈性的對外關係，史書稱之為「交聘」。宋遼、宋金、宋夏等關係即可看

¹ 可參閱費正清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一書中的導論。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19.

²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³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4.

作是一種交聘的關係。⁴ 對於宋金交聘制度前人已有研究，⁵ 如趙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論〉一文是國內較早對宋金交聘進行綜合論述的文章，對研究宋金交聘制度具有啟發意義。但文章對交聘制度本身，例如機構管理制度，正、副使及三節人從的選派等方面的研究，略顯不足。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對南宋聘使制度進行了比較深入與系統的研究，並對不同時期聘使制度的變更現象予以重點討論。

本文論述了南宋聘使制度中的五個問題：第二節首先理清了南宋的聘使機構即「主管往來國信所」，認為「主管往來國信所」是南宋處理宋金往來最重要的機構；第三節對南宋國信使的種類、使節的人員構成、待遇等問題進行了細緻研究；第四節對南宋使節走私的問題作相關論述。宋人使金，必賸禮物，稱「國信禮物」、「國信」或「禮物」。使名不同，禮物等級亦不同，故本文第五節對南宋使節所攜禮物情況加以論述。宋金往來，使者要攜帶國書。國書必有稱謂，從稱謂，可看出宋金地位之高低。金使朝見有朝見之儀，辭別有

⁴ 宋遼、宋夏交聘相關研究有聶崇歧：〈宋遼交聘考〉，載《宋史叢考》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83-375頁；李華瑞：〈北宋與西夏交聘〉，《宋夏關係史》第十二章（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1-475頁；曹顯征：《遼宋交聘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⁵ 如趙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論〉，載《金宋關係史研究》（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83-195頁；吳曉萍：〈宋代外交使節的選派〉，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三十三卷第五期（2005年9月），第567-571頁。

朝辭之儀，甚至接送伴、館伴皆有其禮儀。交聘禮儀雖不構成宋金往來的主要內容，但它可以體現出宋金之間微妙的關係，故第六節對宋金聘使往來的禮儀進行了專門論述。

第二節 南宋處理宋金交聘的機構

宋代設專門機構處理與遼、金交往事務。在北宋稱「管勾往來國信所」，在南宋稱「主管往來國信所」。於此相配合的機構尚有「都亭驛」和「班荆館」。

一、主管往來國信所

（一）沿革

南宋的制度主要承襲北宋，其外事機構亦是如此，當然其中也有變化。北宋，主管與契丹往來的機構稱「管勾往來國信所」，簡稱「國信所」。此機構隨着與契丹交往加深而從無到有。宋遼交兵之際，「每有密事，擇馴謹吏主之，號機宜司」。⁶由此知「機宜司」為戰時臨時機構。至景德初年，宋遼交好，但此時亦無專門機構來處理宋遼之間的往來，只是「遣內臣排辦禮信」。⁷隨着宋遼關係的穩固，交聘事務益繁，（設置）一個固定的對遼機構的設置成為必要。因此，景德四年（1007）八月，置「管勾往來國信所」一司，替代臨時機構「排辦禮信所」。此事原委史載頗詳：「又景

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六之三二（北京 中華書局，1957年），第3087頁。

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六之三二，第3087頁。

德四年八月，帝（真宗）謂近臣曰：『契丹使、副到闕見辭，及館接伴支賜例物，並朝廷遣使合行之事，並有規制，行之以（已）二年，已成定例，可特置管勾往來國信所一司。』舊止云排辦禮信所，至是立局置印也。」⁸ 因此，國信所並不是澶淵之盟確定後的即時產物，而是經過一段時間，才「立局置印」的。北宋國信所編制是：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譯語殿侍二十人、通事十二人。⁹

南宋主管金國的外事機構稱「主管往來國信所」，簡稱「國信所」，分隸入內侍省與鴻臚寺。由「管勾往來國信所」改稱「主管往來國信所」，當為避宋高宗趙構之諱。例如，北宋的「管勾左、右春坊事」，至南宋改稱「主管左、右春坊事」，為避高宗之名諱。¹⁰

另外需要明示一點：「主管往來國信所」尚見有不同的稱謂。《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十載：「高宗紹興三年六月五日，奉使大金國信所言：近差到有官人……」。¹¹ 據此，龔延明先生說：「奉使大金國信所，紹興三年（1133）三月始見。南宋紹興十二年（1142）〈紹興和議〉訂立後，為主管往來國信所取代。孝宗乾道七年（1171）曾置奉使大金國信所，與主

⁸ 〔宋〕高承：〈國信所〉條，《事物紀原》卷七（金園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350頁。

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二，第3087頁。

¹⁰ 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28-29頁。

¹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十，第3091頁。

管往來國信所並存。」¹² 此說恐有誤。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八紹興四年（1134）七月條載：「（紹興四年七月）武功大夫、文州刺史、入內侍省押班陳永錫兼主管往來國信所。」¹³ 知紹興四年即有主管往來國信所這一機構，則紹興十二年取代之說不能成立。另外，《宋史》中亦出現「胡昉、楊由義為使金通問國信所審議官」（隆興元年，1163），「王抃為奉使金國通問國信所參議官」（隆興二年，1164）這樣的材料。¹⁴ 因此，史料中的「使金通問國信所」與「奉使大金國信所」應是同一機構「主管往來國信所」的不同稱謂。

（二）編制

主管往來國信所人員主要由主管官與辦事人員構成。主管官兩名，由內侍任。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二載：「主管官二員，以內侍充。」¹⁵ 可知國信所主管官均由內侍省押班兼。此與北宋的制度亦相符。¹⁶

而辦事人員數目在不同時期也有不同。據《宋會要

¹² 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第67頁。

¹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第二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七十八，第93頁。

¹⁴ 〔元〕脫脫《宋孝宗本紀》，《宋史》卷三十三（北京 中華書局，1995年），第625、629頁。

¹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二，第3087頁。

¹⁶ 據〔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二載「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第3087頁）可知北宋國信所亦由宦官領。

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一記載：「（紹興三年十一月）國信所言：本所大小通事、傳語、指使使臣等遇人使到闕，引接使副、三節人從，殿庭並在驛，抄筭聽審『語錄』，押送喫食酒菜等，及入位……奉旨差歸朝人，教習譯語，亦合差撥逐色人習學，祇應，即目為止，有一十二人，實見分差不足……仍乞從本所於見在人內選揀撥填……從之。」¹⁷ 可知，紹興三年之前，國信所人員僅十二人。至紹興三年，宋金雖尚未議和，但兩國都在試圖尋找議和之機，遣往金國的使者絡繹於途，因此國信所的規模有擴大之需。因此紹興三年，又比照祖額（北宋制），增加編制，通事、傳語、指使使臣增加到十五人，計大通事三人，小通事三人，傳語四人，指使五人。而指揮使、下班祇應從原有四人增加到十二人，計指揮使六人，下班祇應六人。¹⁸

大小通事、傳語（也稱譯語）一般由懂女真語之人充任。大、小通事掌引接金國使節的文字翻譯，抄錄使節談話（即「語錄」）上報朝廷。大通事由品官（包括宦官）充任，小通事由非品官充任。傳語（譯語）負責口頭翻譯。指揮使、下班祇應均為武官，負責安全工作。

¹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一、四二，第3092頁。

¹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二，第3092頁。

（三）國信所日常事務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一載：「（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信所言：本所大小通事、傳語、指使、使臣等，遇人使到闕，引接使副、三節人從，殿庭並在驛，抄筭，聽審語錄，押送喫食酒果等，及入位，承領傳語，計會公事，輪差奉使、接送伴……」¹⁹ 可知，國信所官員不但要負責金國賀生辰、正旦人使到達後的具體事務，例如記錄金使的言行，充當翻譯，傳送皇帝賜物；還要負責輪差接送伴使的相關事務，及處理與此相關事宜。

國信所官署設在都亭驛。據《咸淳臨安志》卷十載：「主管往來國信所，在都亭驛。」²⁰ 都亭驛為金使所館之地，國信所設於此，可能是為處理事務的方便。

二、都亭驛

「驛」之名始於漢，郵騎傳遞之館，設在四方，稱「驛」。北宋太平興國二年（977）八月四日，改東京懷信驛為都亭驛，位於東京城東，專用於館待契丹使人。²¹ 宋南渡後，庶事草創，起初並無專門接待金國使

¹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一，第3092頁。

²⁰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十，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四冊（北京 中華書局，1990年），第3441頁。

²¹ 〔宋〕王應麟撰「景德懷遠驛」條，《玉海》卷一七二（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 上海書店，1987年），第3166頁。

人之地。以至紹興八年（1138），金國遣使到闕，倉促之間，將左僕射府權充使館。²²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紹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臨安府言：修蓋都亭驛了畢，乞關報所屬差人前來交割、照管。詔，令（主）管國信所交割。」²³ 可知，紹興十二年，宋金和議成，於是在都城臨安修建都亭驛，專為館待金使。

都亭驛是款待金使的地方，故一些涉及宋金往來之事，也在這裏處理。例如，據《宋史·禮志二十二》載：「金國遣使副來，就驛議和。」²⁴ 除此之外，都亭驛亦用來宴犒金使。²⁵ 另外，都亭驛也是使節學習外交禮節的地方。宋使團出行前，使副以下要集中至都亭驛「習儀」。據樓鑰記載，每次遣使之前，小型的「習儀」有三次，「大習儀」一次。²⁶ 金使每至，南宋要遣館伴使至都亭驛，為金使「說儀」，即交待禮儀事項。

據《乾道臨安志》卷一載：「都亭驛，在候潮門

²² 參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三「（紹興八年）十二月二日詔，左僕射府權充使館，令臨安府日下差人擲截。」（第3092頁）。

²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第3093頁。

²⁴ 〔元〕脫脫《禮志二十二》，《宋史》卷一一九，第2810頁。

²⁵ 參見〔宋〕崔敦詩《正月一日入賀畢歸驛賜御筵口宣》、《正月一日入賀畢歸驛賜酒果口宣》，載《崔舍人玉堂類藁》卷十三，《續修四庫全書》本第一三一八冊（據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刻佚存叢書本影印原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25頁。

²⁶ 〔宋〕樓鑰《北行日錄上》，載《攻媿集》卷一一一，《四部叢刊》初編本（景印武英殿聚珍本，上海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重印）。